

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3〕40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语信司函〔2023〕7 号）的精神及要求，2023 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3 年度选题指南》，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、不能修改，研究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。其中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 50 万元以内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 3 年；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 2—3 年；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 1—2 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符合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(三) 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,须提供2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(请在申报系统“附件”处上传扫描件)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(四) 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,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加强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,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。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(二) 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,项目申请书“正文”中“二、项目设计论证”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、单位等有关信息,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(三) 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请人注册并登陆“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在线填报,平台网页链接为:<http://www.ywky.edu.cn/>。登陆系统后,选择“重大项目”、“重点项目”或“一般项目”项目类别进行申报。

(二)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、提交、导出和打印申请书一份(A4单面打印,不装订)。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加盖学校公章,由申请人扫描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,未按要求上传或上

传材料不完整、不清晰、内容错误的，视为无效申请。

（三）各单位将申报材料汇总后连同电子稿报送科技产业处，并提交盖章版《申报汇总表》，申报截止日期为**2023年06月28日（周三）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、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，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（支部）出具的项目申报《政治审查报告》一份，未提交则不予受理，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。

附件：2023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材料

